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

上訴人 紀亮維

選任辯護人 陳仁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軍侵上訴字第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軍偵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得上訴第三審（即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一(一)）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紀亮維關於事實一(一)部分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就此部分論處上訴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刑（處有期徒刑10月）之判決。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

(一)上訴人雖坦承有坐在告訴人A女（姓名詳卷）左側，但當時是因為A女已經喝醉，講話不清楚又很小聲，上訴人為了聽清楚A女在說什麼，所以才會靠近A女。且依第一審勘驗監視錄影檔案所見，並未顯示上訴人有乘機猥褻之犯行。原判決

01 係認定於畫面時間3時6分20秒A女遭上訴人遮擋後，上訴人
02 可能於此時對A女猥褻；惟於3時6分20秒至3時8分之間，上
03 訴人接過A女手提包且背於左肩，並將A女橫抱起身，足見上
04 訴人遮擋A女之時間前後可能不到1秒，上訴人如何能在如此
05 短時間內猥褻A女？且上訴人當時是將A女往後靠向長椅椅
06 背，顯然無法從後面抱著A女而對其猥褻，足見前揭監視錄
07 影檔案自不足以作為本案之補強證據。原判決僅憑上訴人有
08 緊密接觸A女身體之舉，遽認A女在長椅上遭上訴人以手撫摸
09 胸部及下體，已違反罪疑唯輕及無罪推定原則，且有判決不
10 備理由之違法。

11 (二)原判決雖認定A女恢復意識後，即從上訴人之「公主抱」中
12 掙脫，並大聲呼救，上訴人始鬆手等節。惟依原判決引用之
13 卷內資料，並無有關A女大聲呼救之情。原判決另謂A女於長
14 椅處時，雖未立即反抗上訴人、向路人或B男（姓名詳卷）
15 求救等情。就A女於案發後究竟有無求救，前後認定亦屬有
16 異。且A女在當下未向B男及路人陳述其遭上訴人猥褻之事，
17 其行為反應與經驗法則有違。原判決僅憑A女前述掙脫、呼
18 救等身體及情緒反應，作為A女證詞之補強證據，有不依證
19 據認定事實及理由矛盾之違法。

20 (三)原判決說明：A女在上訴人鬆手後，已對在場之他人求援，
21 上訴人怕東窗事發，因此假稱與A女認識，並帶同B男找A女
22 等語。然上訴人不認識B男，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
23 回去找B男之舉動，僅徒增自己陷於被抓之風險，如何能因
24 此假裝其與B男相識？而卷附DNA鑑定結果，既未能檢出與上
25 訴人檢體相符之DNA型別，自應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原
26 判決未能斟酌上情，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有調查職責
27 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28 四、惟按：

29 (一)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
30 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
31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

01 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
02 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再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補強
03 證據之種類，並無設何限制，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
04 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
05 料，倘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述之犯罪事實非屬虛構，即已充
06 分。又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究係採取何種自我保護舉措，
07 或有何情緒反應，本屬因人而異，並無固定之模式。事實審
08 法院自得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間接及情況證據，本於
09 推理之作用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若與經驗及論理法
10 則無違，即與完全憑空推測迥異，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11 (二)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於民國111年5月7日凌晨3時許，行
12 經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0號前，先接近因酒醉而坐在路旁長
13 椅之A女，再以「公主抱」之方式，將陷於泥醉之A女抱離長
14 椅並快步離開，過程中因A女酒醒而掙脫，上訴人仍強行抓
15 住A女手腕，直至A女大聲呼救始鬆手等情；佐以A女之證
16 述、A女傷勢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其他相關證據資
17 料，認定上訴人有事實一(一)所載之乘機猥褻犯行。並說明：
18 1.關於本案發生時點、位置、上訴人如何接近A女及猥褻行
19 為態樣等情，A女始終陳述一致，非可因A女就案發當日飲酒
20 數量之證述未盡相符，即認A女所為其他一致之證述均不可
21 信。又依第一審勘驗監視錄影檔案之結果，在上訴人以「公
22 主抱」將A女抱離長椅並快步離去前，上訴人先坐在A女左
23 側，而後於數分鐘內，上訴人又分別以手觸碰A女頭部、以
24 身體靠向A女、以右手攬住A女肩膀及將A女往後靠向長椅椅
25 背。惟上訴人與A女既不相識，A女當時又因酒醉坐在長椅
26 上，上訴人竟有前述無端緊密接觸A女身體之舉，足徵A女所
27 陳其在長椅上遭上訴人以手撫摸胸部及下體等情屬實。且A
28 女遭上訴人「公主抱」並快步離開長椅後，A女才恢復意
29 識，此時A女隨即用力掙脫、大聲呼救，亦與一般人遭受性
30 侵害後亟欲逃離加害人並求救之行為反應相符，自足以作為
31 A女證述之補強證據。2.依A女所述，其在較為清醒而掙脫上

01 訴人之「公主抱」後，當下只想擺脫並遠離上訴人，遂大聲
02 呼救並伺機對上訴人錄影蒐證，惟未立即向B男或路人揭發
03 上訴人之犯行或報警處理，其行為反應核與常情無違。且A
04 女於翌日凌晨1時53分許，即已前往警局製作筆錄，可見A女
05 並無拖延報案。而上訴人因A女大聲呼救而鬆手後，見A女向
06 在場之他人求援，為擔心東窗事發，因此假稱與A女認識，
07 並帶B男一起過來找A女，此經A女證述甚詳。縱使上訴人未
08 立即逃逸或阻止A女蒐證，仍無從逕認其並未乘機猥褻A女。

09 3.依第一審勘驗筆錄所載，於畫面時間3時3分30秒至6分20
10 秒間，當上訴人將A女往後靠向長椅椅背之後，因監視器拍
11 攝角度遭上訴人遮擋，以致無法看見上訴人是否從後方抱住
12 A女；但上訴人始終無法合理說明，其為何與素不相識之女
13 子在深夜中身體緊鄰接觸長達數分鐘之久。而DNA檢測鑑定
14 結果，在A女上衣及內褲所檢出之男性Y染色體，其DNA-STR
15 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型，因無足資比對之檢體以致無法研
16 判，仍無從據此推論上訴人並未撫摸A女胸部及下體等旨
17 （見原判決第2至9頁）。核其論斷，俱有卷內資料足憑，且
18 無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情形，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
19 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能指為違法。其次，
20 A女於偵查及第一審均證述：我在掙脫上訴人後，有向4名路
21 人表示我不認識上訴人，可否救我等語（見軍偵公開卷第10
22 6頁，第一審公開卷第166頁）；上訴人亦肯認A女當時有大
23 聲呼救（見第一審公開卷第39頁）。則原判決認依A女用力
24 掙脫並大聲呼救之行為反應，作為補強A女指述真實性之情
25 況證據，於法自無不合。又依原判決之認定，A女坐在路旁
26 長椅期間，因當時酒醉尚未清醒，致其對於上訴人之猥褻未
27 能及時反抗；惟於上訴人將A女從長椅抱起並移往他處時，A
28 女業已恢復意識，隨即開始掙脫、呼救。上開事件之發生時
29 序先後有別，並無上訴意旨所稱原判決關於A女求救與否前
30 後認定歧異之情形。再依第一審勘驗監視錄影檔案之結果，
31 於畫面時間3時3分30秒至6分20秒間，A女曾將其上半身向前

01 傾斜，並維持該姿勢約30秒，上訴人乃將A女往後靠向長椅
02 椅背，其後A女再次遭上訴人所遮擋（見第一審公開卷第73
03 頁），並未記載監視器拍攝角度遭上訴人身形遮擋之時間僅
04 歷時約1秒。亦即，前揭勘驗內容僅敘及該段期間內上訴人
05 與A女之互動情形，並未具體敘明上訴人究係何時開始擋住
06 監視器視角致無法拍攝A女，及上訴人遮擋期間延續之久
07 暫，原判決亦從未認定上訴人係在當日凌晨3時6分20秒後始
08 對A女猥褻。上訴意旨率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是在當日凌晨3
09 時6分20秒後對A女猥褻，並主張上訴人不可能於不到1秒內
10 完成前述猥褻行為等語，顯係不依卷內證據資料而為指摘。
11 又上訴人當時係坐在A女左側之長椅上，時而將身體靠向A
12 女，時而攬住A女肩膀，依其等2人之身體緊密接觸程度，上
13 訴人只須略加調整姿勢使A女背向自己，即可自後環抱A女，
14 尚非必須繞過長椅之椅背始能為之。況上訴人與A女、B男均
15 不相識，縱使A女飲酒至醉而在長椅上喃喃自語，亦與上訴
16 人無涉，上訴人尚無靠近A女或接觸其身體之必要。上訴人
17 於第一審雖稱：我是要將A女及其友人送上計程車，讓他們
18 安全回家（見第一審公開卷第39頁）；惟其於偵查中亦坦
19 言：「我把那名女性抱走的時候，那名男性的確不知道我把
20 女生抱到哪裡」各等語（見軍偵公開卷第124頁）。則上訴
21 人如欲為A女、B男叫車返家，理應於A女仍在長椅時即將B男
22 喚醒，而非先將A女抱往B男所不知悉之處所，更無須待A女
23 掙脫後，始刻意找B男前來。原判決合理推論上訴人於A女向
24 路人求援後，因顧慮其犯行曝光，故而假稱與A女認識，且
25 帶B男過來找A女，難認有何違誤。又原判決引用鑑定書，係
26 在說明鑑定結果顯示A女之上衣及內褲均檢出男性Y染色體，
27 與A女指訴遭男性撫摸胸部及下體之猥褻過程相符（見原判
28 決第9頁第14至23行）；至於該男性Y染色體之DNA-STR型別
29 雖無法與上訴人比對，然此係因混合型別不明確無法研判，
30 以致未檢出足資比對之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不能逕認
31 已可完全排除上訴人涉案之可能性。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

01 摘原判決違反罪疑唯輕及無罪推定原則，且有不依證據認定
02 事實、調查職責未盡、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等語，無非係
03 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為相
04 異之評價，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5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
06 持憑己見，重為爭執，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
07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就事實一(一)即乘機猥褻部分之
08 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9 貳、不得上訴第三審（即事實一(二)）部分：

10 一、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
11 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
12 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
13 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14 院。

15 二、事實一(二)部分，原判決係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
16 上訴人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刑（處有期徒刑5月，
17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
18 項第1款之案件，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所列得例外上訴第三審
19 情形，依前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20 法院。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4 法官 林英志

25 法官 朱瑞娟

26 法官 黃潔茹

27 法官 高文崇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王怡屏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